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自願公告

#### 與安徽省宿松縣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構建公司與宿松縣人民政府合作共贏、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2021年10月17日，(i)公司與宿松縣人民政府簽署了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及(ii)公司全資子公司嘉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嘉拓」)與宿松縣紡織服裝企業安徽紅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紅愛股份」)簽署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公司項目投資意向書》(「意向書」)。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安徽省宿松縣人民政府、紅愛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備忘錄

## (一) 合作方

甲方：安徽省宿松縣人民政府

乙方：本公司

## (二) 合作事項概況

根據公司對宿松縣紡織服裝產業的持續考察，以及對全縣範圍內主要紡織服裝企業情況摸底，公司主營業務與宿松縣首位產業高度契合。為有效促進宿松縣在紡織服裝產業鏈的體系化和完整性，實現與公司在品牌效應、供應鏈資源及終端渠道等方面深度整合，發揮公司在行業地位、品牌運營、渠道拓展及產業賦能等方面的優勢，為宿松縣紡織服裝產業賦予新的發展動能，構建雙方共贏、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平等、互利、誠信及友好協商的基礎上，特達成本備忘錄。

## (三) 合作具體內容

- 1、 通過公司與宿松縣紡織服裝龍頭企業紅愛股份或其關聯方達成合作，擬以雙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形式，發揮公司在行業地位、品牌運營、孵化能力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的能力和優勢，發揮紅愛股份在紡織服裝智能製造領域的優勢，有效促進公司與紅愛股份在品牌效應、供應鏈資源及終端渠道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實現雙方利益共享、資源及優勢互補，打造行業發展示範標杆。
- 2、 通過公司與紅愛股份深度合作，帶動當地紡織服裝企業的迅速發展，完善全縣紡織服裝產業鏈，以儘快促成當地紡織服裝產業鏈體系化、規模化，實現由服裝生產基地向全產業鏈縱向一體化發展，為產業發展注入新的發展動能，為全縣紡織服裝產業提質升級、推動當地服裝產業高質量發展，擴大當地企業在業內的市場影響，實現產業發展的規模效應，為安慶市創新驅動戰略做出貢獻。

- 3、公司已形成集女裝、男裝、童裝為一體的多品牌孵化運營體系，能夠滿足不同細分市場及不同場合消費者的需求，依託公司在品牌孵化和運營方面積累的能力和資源，為宿松縣服裝企業量身打造自有服裝品牌，填補區域在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領域的空白。未來雙方可通過品牌孵化、研發定制、聯合直採、產品包銷、聯合開發等多種合作方式，共同培育扶持一批創新型企業；秉持立足宿松、服務中國的商業理念，孵化新的全國性品牌，助力當地產業轉型升級。
- 4、公司一貫堅持企業發展要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多年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公司將堅定支持宿松當地紡織服裝產業發展，通過以產業發展帶動鄉村振興，打造現代、環保、循環及融合的新型業態，為進一步實現當地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相銜接、促進產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宿松縣委政府提供相應的政策支持。

#### **(四) 其他約定事項**

本備忘錄系雙方真實合作意願之表達，本備忘錄簽署後由各方自行履行其內部審批流程，具體合作事項由雙方友好協商進一步細化，另行簽訂補充協議予以明確。

#### **意向書**

在與宿松縣人民政府達成戰略合作的基礎上，上海嘉拓已與宿松縣紡織服裝企業紅愛股份簽訂了意向書。具體內容如下：

- 1、合資方：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嘉拓，紅愛股份
- 2、投資金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上海嘉拓出資人民幣510萬元，持有合資公司51%股權；紅愛股份出資人民幣490萬元，持有合資公司49%股權。上海嘉拓與紅愛股份應當在合資公司成立後的3個月內以40%、30%、30%分三次實際繳付出資到位。

- 3、 治理架構：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上海嘉拓委派3名董事，紅愛股份委派2名董事；合資公司設1名監事，由上海嘉拓委派。合資公司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
- 4、 品牌所有權：合資公司設立後，新成立的品牌所有權歸合資公司持有。
- 5、 排他性條款：本意向書一經簽署，紅愛股份應保證上海嘉拓90天的排他性。紅愛股份在與上海嘉拓的合作過程中不能夠單方面與其他投資機構另行訂立投資協議或類似協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本意向書的執行，本排他性條款亦自動終止。
- 6、 本意向書自簽字並蓋章之日起30天內有效，若屆時雙方還未正式簽署投資協議，本意向書自動順延5天後失效。相關各方屆時另有約定的除外。

### **備忘錄及意向書合作方的資料**

宿松縣人民政府是安徽省宿松縣的國家行政機關。

紅愛股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宿松縣服裝紡織企業，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服裝及服裝飾品加工、生產、銷售；服裝原材料購銷；及服裝、飾物裝飾設計服務等。

### **簽署備忘錄及意向書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與宿松縣人民政府簽署備忘錄，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需求，符合公司積極承擔上市公司社會責任、貫徹落實產業扶貧的政策。本次簽署備忘錄有利於公司與宿松縣當地產業實現資源及優勢互補，為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若後續合作事項落地執行，將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產業鏈環節和拓展產業佈局。本次簽署備忘錄及意向書不會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備忘錄和意向書的簽訂及履行，預計不會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備忘錄及意向書的條款公允且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風險提示

本次公司與宿松縣人民政府簽署備忘錄系雙方真實合作意願之表達，具體合作事項由雙方友好協商進一步細化，付諸實施過程中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上海嘉拓與紅愛股份簽訂的意向書屬於合作框架意向協議，具體業務合作事宜尚需繼續協商並簽訂正式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備忘錄和意向書不具備強制約束力，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雙方尚未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備忘錄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備忘錄及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